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  
組成變動**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波先生(「王先生」)因其他工作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全自2025年1月21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及欣賞。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及
3. 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於王先生辭職生效之日起計三個月內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空缺，以盡快滿足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2025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東先生及劉藝星女士。